

#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抚环罚决字（2023）032号

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强页岩烧结砖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400740760072F

地址：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

法定代表人：李入阁

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9月6日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原料车间破碎机在正常使用状态下未开启除尘器，导致大量粉尘无组织排放，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、现场相关视频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“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。”

我局于2023年10月1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我局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听证会。你单位提出9月6日上午，你厂原料车间未安排生产任务，主要工作为对《环保检查提出污防设施管线已断开的问题》进行整改施工，开机试运时在管线连接处瞬时产生小部分扬尘，由于原料车间厂房为密闭结构厂房，当时没有生产，布袋除尘设施也未开启，故“不存在扬尘外溢情况，并非正常生产向厂房外环境排放粉尘”，对违法事实存在疑异并申请听证请求撤销处罚。经审议，根据我局所掌握的现场视频证据显示，你单位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污



染防治设施并未使用，车间内产生了大量粉尘。这一事实与你单位所陈述的情况存在明显不符。因此，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，不足以推翻原有的违法事实认定。因此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撤销处罚的请求不予采纳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。”和《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(大气类)》序号 13 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。

## 三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、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，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#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 
2023年12月29日